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的內容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銷大集
CCOOP
CCOOP GROUP CO., LTD.*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順客隆
Simple kind life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有關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德健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其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

將會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德健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擬接納要約之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德健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¹⁾.....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2)、(4)}.....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次截止日期⁽²⁾.....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次截止日期要約之

結果或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期⁽²⁾.....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

應付股款予要約股東之最後日期⁽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即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直至首次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重要提示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駐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就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構成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必要之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費，而該接納在一切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致美國股東之提示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有關法律及規則不同於美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乃按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其有別於美國之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適用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延展至美國。

因此，要約須遵守相關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且有關規定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之州份及當地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要約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重要提示

本綜合文件內載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全面作比較。由於德健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之權利及索償要求。此外，德健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德健證券、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之裁決或強迫其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要約除外)。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中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之前瞻性陳述。除往事實陳述以外之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供銷大集集團」	指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更名經其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或(倘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完成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的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供銷大集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代價」	指	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協議
「順隆」	指	順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順澳的母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釋 義

「金元」	指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34.6%，而其他44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勞松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	指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首份公佈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建農」	指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17.2%，而其他31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2.0%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交易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
「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刊發首份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要約」	指	由德健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展為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人除外)而向要約股東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其就要約而言，指首份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9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納入要約的股份
「要約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股份的持有人，惟要約人除外
「要約人」	指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供銷大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詮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要約股份收取及處理接納要約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順澳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62,092,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0%，各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順澳」	指	順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該等賣方」	指	金元、興農及建農的統稱
「興農」	指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擔保人擁有約7.4%，而其他396名個人各自擁有的股權介乎約0.1%至2.0%
「%」	指	百分比

* 指由中文公司名稱翻譯之英文加上「*」及僅供識別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0%，代價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落實，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2,092,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80%。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總額作為銷售股份代價合共為640,265,7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條件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此並不以所接獲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或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要約

吾等謹此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無條件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9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載有要約之條款及若干相關資料。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9港元溢價約13.18%；
- (b) 股份於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溢價約31.67%；
- (c)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32.55%；
- (d)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1港元溢價約35.57%；
- (e)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56%；

德健證券函件

- (f)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港元溢價約34.93%；
- (g)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80%；
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4港元溢價約0.25%。

有關股份市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市價」一節。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3.95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75港元。

接納

要約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起獲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改除外。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之權利。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改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方為有效。

要約之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不得撤回。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澳及金元持有38,880,000股股份(「餘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3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各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不會接納就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餘下股份)的要約，且於要約期內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致使任何餘下股份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
- (ii) 待完成後及只要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出現以下情況，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獲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自完成日期起，各自將不會收購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 (a) 貴公司已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相關收購將導致該等賣方、順澳或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要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股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上；或
 - (c) 相關收購將導致貴公司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確認要約之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股份3.95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0,457,000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147,305,15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的要約價及89,484,400股要約股份(即合共290,457,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要約人將持有之162,092,600股銷售股份及(ii)該等賣方及順澳於完成後將持有的38,88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以及不會於要約期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要約予以接納)，根據要約就接納而支付予要約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353,463,380港元。

德健證券函件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該現金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內部資源融資撥付。並無就該等融資作出任何安排，使支付涉及該等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款項的利息、償還有關款項或就其提供之抵押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之業務。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德健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按上文所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銷大集集團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64)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業務。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之理由

供銷大集集團有意開發其在珠三角及離岸資本市場的業務。要約人認為，貴集團之業務於策略上與供銷大集集團之業務良好地配合，因而認為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業務

要約人認為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擬提供資金、人員、技術及其他資源支持貴集團新項目的投資及開發，以及透過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投資及發展項目機遇等方式提高收益，並提升資產價值及市場知名度，惟視乎市況而定。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更詳盡之審查，以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製訂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發掘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及倘未來出現適合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由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減少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之計劃。

僱用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於完成後24個月內，除非僱員違反貴集團的內部政策或規例或僱員不稱職，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集團的任何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或調低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及福利水平，惟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者除外。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地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維持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令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之董事及獲委任之董事會新董事(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要約人出售所持部分股份。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及要約接納期開始後，貴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勞松盛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勞松盛先生將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均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名而董事會已委任新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武利民先生、韓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完成公佈內。

董事會之進一步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駐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就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構成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必要之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費，而該接納在一切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接納手續及結算

要約之接納手續

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這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所持全部股份或(倘適用)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收到該等文件後盡快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顧客隆要約**」，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

德健證券函件

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一段所載「要約之條款」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之結算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有關接納所需提交之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除外)前填妥及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送達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接納股東應收款項(扣除有關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一切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位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人須為該人士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或該人士所持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之現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股東支付就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倘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包括股份權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則務必就其對接納要約之意向向其各自之代名人作出指示。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該等賣方、德健證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德健融資、創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之資料。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之要約股東，務請就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間及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印花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第16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4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上述函件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了解彼等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天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王艷芬女士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張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敬啟者：

有關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佈，當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宣佈，要約人、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約55.80%，代價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2,092,6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0,457,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亦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德健證券函件」所述，德健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9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

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德健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零售店經營與管理及商品批發。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的所得資料，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順澳(附註1)	12,892,000	4.44	12,892,000	4.44
金元(附註2)	106,806,460	36.77	25,988,000	8.95
興農(附註3)	55,299,773	19.04	—	—
建農(附註4)	25,974,367	8.94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5)	—	—	162,092,600	55.80
其他股東(附註6)	89,484,400	30.81	89,484,400	30.81
總計	<u>290,457,000</u>	<u>100.00</u>	<u>290,457,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澳由順隆全資擁有，順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的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權益的王艷芬女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權益的吳兆輝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權益的陳義建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權益的勞偉萍女士及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9%權益的張蓓女士。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0%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權益的勞松盛先生。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2.0%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2%權益的勞松盛先生。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2.0%權益。
5.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0%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包括持有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3%)的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及合共持有89,483,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1%)的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中的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89,159	1,039,614	1,053,359
除稅前溢利	34,474	41,105	42,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397	28,631	30,95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 淨值	254,460	250,216	70,229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德健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德健證券函件」內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德健證券函件」載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有量。

因此，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有所不足，而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達至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敬啟者：

有關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4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德健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對於有意將其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變現的要約股東，彼等應監察股份直至要約期接近結束為止的價格變動。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要約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請要約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雖然吾等已提供推薦建議，惟要約股東仍須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勞偉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貴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德健證券函件(「德健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張蓓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力高企業融資與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任已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及／或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觀點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要約期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內儘快通知要約股東有關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要約人董事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任何由貴公司、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作出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要約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東，必須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同日，要約人、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代價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3.95港元)。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2,092,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德健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95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德健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一併載有要約之條款及若干相關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1.1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超市連鎖店運營，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專注郊區及農村地區。

零售店

貴集團以知名的「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豐富多樣的消費品，包括主要貴集團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新開12間零售店及關閉22間零售店。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透過關閉生產力低下的零售店，貴集團零售店組合的競爭力得以提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擁有73家零售店及於澳門擁有兩間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數目分析：

地點	零售店數目
佛山	59
肇慶	7
珠海	5
廣州	1
雲浮	1
	1
廣東省小計	73
澳門	2
	2
總計	75

一般批發

貴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保留14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覆蓋佛山、江門及肇慶等城市。貴集團的該等14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的準確覆蓋範圍各有不同。相較於發展一般批發客戶群規模，貴集團更加強調爭取更多子分銷商而非零售商成為貴集團的客戶。

加盟經營

貴集團設有一項加盟計劃，可供有興趣人士申請以加盟「樂的」品牌及新品牌「食為鮮」零售店。向貴集團加盟商銷售商品所得款項構成其批發分銷收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418家加盟店，388家加盟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三家加盟店於該期間關閉。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加盟店數目劇增主要由於貴集團企業形象因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提高，因此更多企業客戶願意成為貴集團加盟計劃中的一員。

網上超市

貴集團經營其自有網上超市及於其零售店安裝55台「一體機」，以便客戶於網上購物而毋須受限於零售店的存貨限制。網上超市為經營零售店整體收益提供一定貢獻。

貴集團亦透過獨立第三方營運之若干電商平台(包括佛山市順德區恒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恒立有限」)設立的電商平台「好立購」)銷售商品，中國境內外供貨商均可於此向中國客戶銷售商品。

此外，貴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向恒立有限提供多類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好立購」電商平台尋找新供貨商及為其零售店尋找加盟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回顧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入表(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9,159	1,039,614	1,053,359
已售存貨成本	<u>(934,780)</u>	<u>(836,016)</u>	<u>(870,062)</u>
毛利	154,379	200,598	183,297
其他經營收入	49,877	45,541	23,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37)	(152,904)	(133,298)
行政開支	(33,786)	(44,862)	(27,472)
財務成本	<u>(5,559)</u>	<u>(7,268)</u>	<u>(4,21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474	41,105	42,131
所得稅開支	<u>(9,839)</u>	<u>(12,281)</u>	<u>(11,096)</u>
本年度溢利	<u><u>24,635</u></u>	<u><u>28,824</u></u>	<u><u>31,305</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4,397	28,631	30,951
—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93</u>	<u>84</u>
	<u><u>24,635</u></u>	<u><u>28,824</u></u>	<u><u>31,305</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3.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6百萬元。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煙草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煙草產品銷售額為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作為貴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所採取重組步驟的一環，貴集團將其有關煙草業務的資產出售予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深特」），原因為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對外資企業施加的限制，貴集團銷售煙草產品可能於貴集團重組後遭禁止。隨後，貴集團與佛山深特（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佛山深特出租其零售店的若干區域以銷售煙草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批發分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零售店業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78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煙草產品。鑒於佛山深特的租金收入，停止銷售煙草產品並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7.4%及19.3%。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將佛山深特納為貴集團的承租人，故此概無成本反映為應收佛山深特租金收入的已售存貨成本，進而產生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包括根據農副產品平價商店計劃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補償亦對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6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張及定期薪資調整而有所增加。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增加約1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6百萬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批發分銷的收益劇增，部分被零售店業務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批發分銷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或57.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公司客戶及加盟商的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零售店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或12.1%，乃主要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及網上零售商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9.3%及14.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批發分銷收益貢獻的增加部分的毛利率較零售店業務低以及批發分銷及零售店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業務及批發分銷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0.1%及3.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業務及批發分銷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3.6%及5.9%。批發分銷及零售店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而貴集團並無將有關增加完全轉嫁至其客戶。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成功實施成本控制管理。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及網上零售商競爭激烈，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以下載列分別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9,456	582,210	386,912
總負債	283,690	331,416	316,298
資產淨值	255,766	250,794	70,61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82.2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二零一五年九月的相應集資活動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部分被用於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及部分因已收取按金款項、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抵銷。因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539.5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總資產輕微減少被總負債輕微增加抵銷，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5.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開支需要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新開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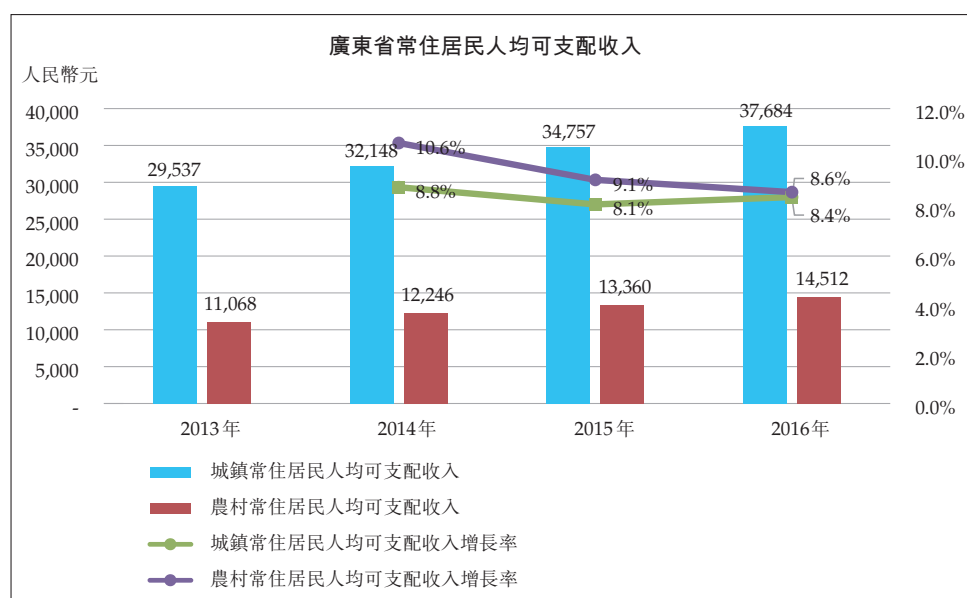
2. 貴集團業務前景

誠如德健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專注於在中國廣東省經營貴集團現有超市連鎖店運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同時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並以郊區及農村地區為重點。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44,12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7%。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的有關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6.9%，創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新低。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全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高於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於二零一六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9,512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7.5%。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的有關增長率低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8.0%，但高於二零一六年的全國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城鎮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37,684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8.4%；而廣東省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14,512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8.6%。廣東省城鎮及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分別高於全國城鎮及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下圖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廣東省的城鎮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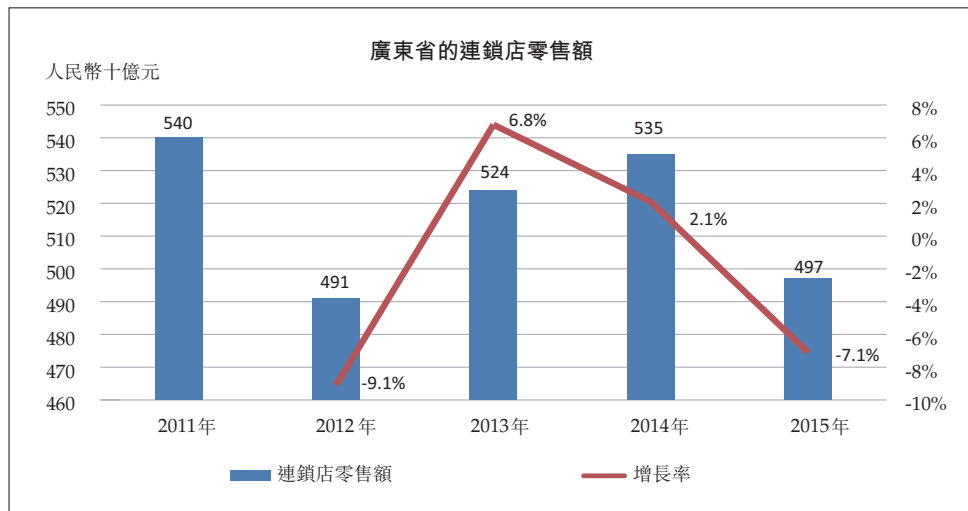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文所示，廣東省城鎮及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9,537元及人民幣11,068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7,684元及人民幣14,512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5%及9.5%。於過去三年，廣東省的農村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高於城鎮常住居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其超市連鎖店。下表列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連鎖店零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文所示，廣東省的連鎖店零售額已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400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70億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連鎖店零售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波動且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錄得減少7.1%，表明零售店業務市場環境不穩定。

總之，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整體保持穩定。儘管如此，毛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降低，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實行寬鬆政策及網上零售商的競爭加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近期出現下滑趨勢，且過去幾年銷售額的波動反映廣東省的零售連鎖店的業務環境不穩定。因此，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取決於管理層克服宏觀經濟的相關不利因素的能力及廣東省零售連鎖店的經營環境。

3.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貴集團未來的意向

3.1 要約人的資料

如德健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銷大集集團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業務。

3.2 要約之理由

如德健函件所披露，供銷大集集團擬在珠三角地區及離岸資本市場發展其業務。要約人認為，貴集團之業務於策略上與供銷大集集團之業務良好地配合，因而認為要約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3.3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如德健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定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視乎市況，要約人擬提供資金、人員、技術及其他資源支持貴集團新項目的投資及開發，以及透過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投資及發展項目提高收益，並提升資產價值及市場知名度。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更詳盡之審查，以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製訂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及倘日後出現適合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由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減少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之計劃。

如德健函件進一步披露，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於完成後24個月內，除非僱員違反貴集團的內部政策或規例或僱員不稱職，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貴集團的任何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或調低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及福利水平，惟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者除外。

3.4 要約人對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德健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及要約接納期間開始後，貴公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勞松盛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已向董事會呈辭，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勞松盛先生將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均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當日起生效。

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名及董事會已委任新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武利民先生、韓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完成公佈內。

3.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如德健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聲明，如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所述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認為貴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步驟可能包括由要約人出售所持部分股份。

4. 要約價

要約乃由德健證券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3.95港元現金作出，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須支付的購買價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每股3.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9港元溢價約13.2%；
- (ii) 股份於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溢價約31.7%；
- (ii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32.6%；
- (iv)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6%；
- (v)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6%；
- (v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港元溢價約34.9%；
- (vii) 股份於截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溢價約35.8%；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4港元溢價約0.3%；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99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88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4.5百萬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90,457,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99.0%。

4.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前十二個月)「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刊發首份公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後期間」，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公佈前期間

於公佈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2.75港元至每股3.50港元，平均為每股2.94港元。每股股份的要約價始終高於股份於公佈前期間的收市價，並分別較股份於此期間的最低、平均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3.6%、34.6%及12.9%。於公佈前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每股2.75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每股3.50港元。

公佈後期間

於公佈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3.24港元至每股3.95港元，平均為每股3.61港元。每股股份的要約價3.95港元於任何時間不低於股份於公佈後期間的收市價，並分別較股份於此期間的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9%及9.4%及與股份最高收市價持平。於公佈後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每股3.24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每股3.95港元。

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首份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3.00港元升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刊發首份公佈後第一個交易日)的每股3.44港元，增幅約14.7%。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當日)的收市價進一步升至3.72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發佈完成公佈後首個交易日)進一步升至3.9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度／期間	月度／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度／期間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起)	6,154,000	410,267	0.1412%	0.458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08,000	84,632	0.0291%	0.0946%
二月	393,000	24,563	0.0085%	0.0274%
三月	1,660,000	87,368	0.0301%	0.0976%
四月	735,000	38,684	0.0133%	0.0432%
五月	665,000	35,000	0.0120%	0.0391%
六月	996,500	49,825	0.0172%	0.0557%
七月	1,347,000	70,895	0.0244%	0.0792%
八月	7,568,000	344,000	0.1184%	0.3844%
九月	4,862,000	243,100	0.0837%	0.2717%
十月	1,914,400	106,356	0.0366%	0.1189%
十一月	1,097,000	49,864	0.0172%	0.0557%
十二月	10,389,000	546,789	0.1883%	0.611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828,000	201,474	0.0694%	0.2251%
二月	1,809,991	100,555	0.0346%	0.1124%
三月	1,510,000	71,905	0.0248%	0.0804%
四月	1,528,000	109,143	0.1601%	0.5198%
五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186,000	465,111	0.0376%	0.12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度／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度／期間交易天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89,483,400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相關月度／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24,563股股份至約546,78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5%至0.1883%，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74%至0.6110%。月度／期間的日均成交量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劇增，與股份收市價飆升一致。

鑒於股份過往每日交投清淡，有關股份之流通量是否足以令獨立股東可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之要約股東)提供另一離場機會，以供該等擬按要約價出售彼等全部股權以將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變現(如彼等如此希望)。

4.3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要約價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廣東省從事超市連鎖店運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同時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

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擬將要約價所對應之定價比率與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值進行比較。分析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一般而言，於評估某業務分類是否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類時，吾等認為，參考該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佔公司總收入貢獻一半以上乃屬合理之基準。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確定了以下六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i)均主要從事超市及／或大型超市運營；(ii)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iii)市值均介乎10億港元至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億港元。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貴集團之業務相類似，故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對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載其他因素進行整體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及彼等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在中國北部、南部及東部 地區經營大型超市	不適用 (附註4)	0.79	1,366.4
聯華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980)	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 超市及便利店	不適用 (附註4)	1.09	3,403.6
華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700)	在中國經營百貨店及 超市	10.46	0.66	3,842.9
利福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2136)	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超市以及餐廳業務	11.93	0.40	3,862.2
	平均值	11.20	0.74	
	最高值	11.93	1.09	
	最低值	10.46	0.40	
貴公司	在中國經營超市連鎖店 及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 渠道	32.65 (附註5)	4.06 (附註6)	1,147.3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除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除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4.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5. 以要約價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6. 以要約價及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7. 以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如上表所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盈利，而其市盈率介乎約10.46倍至11.93倍及平均約11.20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於約0.40倍至1.09倍，平均為約0.74倍。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約32.65倍及4.06倍分別高於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即表示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相對於彼等各自之盈利及資產淨值，要約價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更為吸引，對要約股東而言有利。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特別是)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
- (b)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取決於管理層應對宏觀經濟不利因素的克服能力以及廣東省零售連鎖商店的經營環境；
- (c) 發售價一直不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
- (d) 鑒於股份過往之每日成交量薄弱，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離場機會，以供彼等於短時間內按要約價出售彼等全部股權以將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變現，而並無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及
- (e)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更具吸引力。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要約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並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或物色其他潛在買方，而不接納要約。

倘要約股東看好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股份日後價格走勢，並決定保有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彼等應密切留意貴集團的發展、要約人日後對貴公司之意向、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其於股份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及貴公司於要約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股東亦請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彼等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要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載接納要約之程序。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德健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何思敏女士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

1. 要約之條款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首次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以信封註明「**顧客隆要約**」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信封註明「**顧客隆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已簽署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信封註明「**顧客隆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如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以信封註明「**顧客隆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e) 如閣下已遞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藉此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以信封註明「顧客隆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在要約之條款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德健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任何一方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向過戶登記處送交該等股票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將僅會於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首次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訖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應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方被視為有效。
- 倘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遞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收訖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概不會發出收據。
- (h) 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獲接納，並仍將可供接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首次截止日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取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之公告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結束前，須向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次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次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3. 要約結算

- (a)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提交有關接納所需之相關文件在任何方面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即為接納要約之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有關應付相關接納股東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提供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相關接納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d) 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首次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要約結果。

任何延長要約之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

結果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之該等接納要約；
- (b) 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

結果公告亦須列明(i)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就要約期之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之數目或百分比作出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6.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要約股東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及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如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要約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7. 郵遞

將寄送予要約股東之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為要約股東，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要約股東。本公司、要約人、該等賣方、德健證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德健融資、創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駐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應就要約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當地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構成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必要之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費，而該接納在一切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我們建議海外股東對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致美國股東之提示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該等法律及規則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按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之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適用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延伸至美國。

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相關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或有別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所適用者。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美國相關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乃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完全比較。由於德健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德健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德健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之裁決或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期間或之前，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以外之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9.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位相關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人須為該人士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或該人士所持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該人士之現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股東支付就根據要約接納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10. 稅務影響

倘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該等賣方、德健證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德健融資、創陞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要約股東務請就彼等持有及出售股份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11.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該等賣方、德健證券、德健融資、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及創陞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要約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要約人、該等賣方、德健證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德健融資、創陞融資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且連同該等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就此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要約股東行使其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j)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該等賣方、德健證券、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德健融資、創陞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n)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要約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之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089,159	1,039,614	1,053,359
已售存貨成本	<u>(934,780)</u>	<u>(839,016)</u>	<u>(870,062)</u>
毛利	154,379	200,598	183,297
其他經營收入	49,877	45,541	23,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37)	(152,904)	(133,298)
行政開支	(33,786)	(44,862)	(27,472)
財務成本	<u>(5,559)</u>	<u>(7,268)</u>	<u>(4,21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474	41,105	42,131
所得稅開支	<u>(9,839)</u>	<u>(12,281)</u>	<u>(11,096)</u>
年內溢利	24,635	28,824	31,03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838</u>	<u>2,463</u>	<u>(30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473</u></u>	<u><u>31,287</u></u>	<u><u>30,73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公司擁有人	24,397	28,631	30,951
－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93</u>	<u>84</u>
	<u>24,635</u>	<u>28,824</u>	<u>31,0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公司擁有人	29,235	31,094	30,651
－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93</u>	<u>84</u>
	<u>29,473</u>	<u>31,287</u>	<u>30,73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8	0.12	0.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公司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

集團於各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特殊項目。

2. 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a	1,089,159	1,039,614
已售存貨成本		<u>(934,780)</u>	<u>(839,016)</u>
毛利		154,379	200,598
其他經營收入	7b	49,877	45,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37)	(152,904)
行政開支		(33,786)	(44,862)
融資成本	9	<u>(5,559)</u>	<u>(7,26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34,474	41,105
所得稅開支	11	<u>(9,839)</u>	<u>(12,281)</u>
本年度溢利		24,635	28,82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38</u>	<u>2,46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9,473</u></u>	<u><u>31,287</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公司擁有人		24,397	28,631
—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93</u>
		<u><u>24,635</u></u>	<u><u>28,824</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公司擁有人		29,235	31,094
— 非控股權益		<u>238</u>	<u>193</u>
		<u><u>29,473</u></u>	<u><u>31,287</u></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u>0.08</u></u>	<u><u>0.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777	75,496
預付土地租賃	15	33,910	34,922
投資物業	16	4,251	4,348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713	6,424
商譽	17	3,043	2,6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694</u>	<u>123,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6,664	140,321
貿易應收款項	20	53,947	36,46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4,140	78,2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2,084	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1,927	200,599
流動資產總額		<u>428,762</u>	<u>458,326</u>
總資產		<u>539,456</u>	<u>582,2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4,072	143,448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43,084	42,0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2,154	12,965
銀行借款	25	104,000	52,000
應付所得稅		380	989
流動負債總額		<u>283,690</u>	<u>251,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72</u>	<u>206,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766</u>	<u>330,794</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8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0,000
總負債		283,690	331,416
資產淨值		255,766	250,794
權益			
股本	26	2,387	2,387
儲備	27	252,073	247,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460	250,216
非控股權益		1,306	578
權益總額		255,766	250,7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出資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0	29,519	84	(6,200)	200	6,964	873	(298)	39,017	70,229	385	70,614	
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63	-	2,463	-	2,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8,631	28,631	193	28,8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463	28,631	31,094	193	31,287	
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已發行股份(附註26(b))	(70)	-	-	-	-	-	-	-	-	(70)	-	(70)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6(d))	588	168,920	-	-	-	-	-	-	-	169,508	-	169,508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26(e))	1,766	(1,766)	-	-	-	-	-	-	-	-	-	-	
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26(f))	33	9,387	-	-	-	-	-	-	-	9,420	-	9,420	
股份發行開支	-	(11,165)	-	-	-	-	-	-	-	(11,165)	-	(11,16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8,800)	(18,800)	-	(18,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604	-	-	(2,60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387	194,895	84	(6,200)	200	9,568	873	2,165	46,244	250,216	578	250,794	
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38	-	4,838	-	4,8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4,397	24,397	238	24,6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838	24,397	29,235	238	29,473	
已付末期股息	-	(24,991)	-	-	-	-	-	-	-	(24,991)	-	(24,9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649	-	-	(1,649)	-	-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出資	-	-	-	-	-	-	-	-	-	-	4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387	169,904	84	(6,200)	200	11,217	873	7,003	68,992	254,460	1,306	255,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474	41,1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b)	(1,849)	(515)
利息開支	9	5,559	7,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016	13,380
投資物業折舊	8	97	9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	1,012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18	1,919
陳舊存貨撇銷	8	1,135	1,463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562	65,728
存貨減少／(增加)		12,684	(30,1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68)	39,61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10	(11,97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2)	2,260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08	(13,744)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增加)／減少		(10,208)	114
與一名股東的結餘減少		-	61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33,586	51,896
已付所得稅		(10,448)	(12,77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38	39,1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49	5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1)	(42,80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4	1,2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328)</u>	<u>(41,0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4,000	1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52,000)	(57,000)
已付利息	(5,559)	(7,268)
購回已發行股份	-	(7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過往股東的股息	-	(18,80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78,928
已付股份發售開支	-	(10,250)
重組產生的分派	-	(43,200)
已付末期股息	(24,991)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49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8,060)</u>	<u>174,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53,250)</u>	<u>172,424</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9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78	2,41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927</u>	<u>200,5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河濱北路60號華樂大廈三樓，郵編：528315。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運用判斷。

澄清中包括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以權益法入賬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不合適作為無形資產的攤銷基礎。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該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該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基礎給付；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的概念；知識產權的許可；及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款項，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礎**(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倘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於損益賬確認虧損。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c) 商譽

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的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少可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識別資產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大大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n))。

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少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在用價值(倘可釐定)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當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大於租期
廠房及設備	11%至32%
汽車	10%至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8%至32%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會扣除折舊，以撇減投資物業於租期的成本。

(f)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有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務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去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採購以供轉售的商品。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本集團，且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ii) 來自特許經營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以應計基準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g)所述租賃政策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稅務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關聯人士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m)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模型下的投資物業；
- 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o)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確認入賬。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r)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按根據已公佈積分獎賞計劃授予客戶的積分獎賞或優惠券的公允價值，以及本集團優惠券過往的兌換情況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票息負債於確認時自本集團的收益中扣除。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亦有運作影子購股權計劃，其釐定為與僱員進行的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各報告期末的負債，計及授出花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已提供服務的程度。負債(現金付款除外)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存貨估值

存貨乃使用成本法估值，即以存貨的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一般為商品售價減銷售開支。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商品，並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之前引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3)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了適當折現率。改變管理層於確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1年至5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及相關稅項付款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

已就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而被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並以可能宣派的股息作依據。倘管理層認為集團將不大可能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則不會有遞延負債入賬。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本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重評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預測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按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的各項業務分開管理。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零售店經營(銷售新鮮食品、副食品及家庭用品)；及
- 批發分銷(銷售快速消費品及副食品)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扣除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益、存貨成本、其他經營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中並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90,213	398,946	-	1,089,159
來自分部間	<u>50,078</u>	<u>87,277</u>	<u>(137,355)</u>	<u>-</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40,291</u>	<u>486,223</u>	<u>(137,355)</u>	<u>1,089,1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4,950</u>	<u>8,642</u>		33,592
其他公司收入				2,913
其他公司開支				<u>(2,0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4,47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85,510	254,104	-	1,039,614
來自分部間	<u>60,313</u>	<u>16,502</u>	<u>(76,815)</u>	<u>-</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45,823</u>	<u>270,606</u>	<u>(76,815)</u>	<u>1,039,61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5,216</u>	<u>10,693</u>		45,909
其他公司收入				207
其他公司開支				<u>(5,0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1,10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	426,621	366,292
批發分銷	70,570	120,055
分部資產總額	497,191	486,347
其他公司資產(附註)	42,265	95,863
集團資產	539,456	582,210
零售店經營	272,632	325,950
批發分銷	9,594	4,145
分部負債總額	282,226	330,095
其他公司負債	1,464	1,321
集團負債	283,690	331,4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有關中央行政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4	407	2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07	309	13,016
投資物業折舊	97	—	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2	—	1,012
利息收入	222	4	22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28	673	4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6	384	13,380
投資物業折舊	96	—	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2	—	1,012
利息收入	315	10	32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全部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1,051,630	1,004,128	105,338	118,143
澳門	<u>37,529</u>	<u>35,486</u>	<u>369</u>	<u>370</u>
	<u>1,089,159</u>	<u>1,039,614</u>	<u>105,707</u>	<u>118,513</u>

中國乃本集團的註冊國家。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分銷分部的其中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36,899,000元，佔10%或以上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10%或以上的本集團收益。

7.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回報及貼現撥備)、租金收入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零售銷售(附註)	559,690	630,358
大宗銷售	99,874	112,862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28,687	37,57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87	2,301
專櫃銷售佣金	675	2,412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357,584	234,452
特許經營商	41,362	19,652
	<u>1,089,159</u>	<u>1,039,614</u>

附註：一般零售銷售包括因降低售價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賠償分別約人民幣3,510,000元及人民幣10,162,000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董事認為，其直接有關銷售日用品及食物，乃與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有關，故分類為本集團營業額。

(b)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824	2,194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33,084	34,856
利息收入	1,849	515
其他	9,120	7,976
	<u>49,877</u>	<u>45,54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4,780	83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6	13,380
投資物業折舊	97	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2	1,012
匯兌收益淨額	(215)	(72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45,632	53,957
— 退休計劃供款	8,456	9,255
— 其他福利	2,289	3,152
	<u>56,377</u>	<u>66,364</u>
核數師酬金	1,603	927
上市開支	—	10,04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4,950	40,448
陳舊存貨撇銷	1,135	1,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	1,91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5,559</u>	<u>7,268</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	60	-	60
王艷芬女士	-	177	29	206
吳兆輝先生	-	140	27	167
	-	377	56	433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	-	-	-
勞偉萍女士	-	-	-	-
張蓓女士(附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120	-	-	120
冼易先生	120	-	-	120
孫洪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	128	-	128
王艷芬女士	-	150	21	171
吳兆輝先生	-	130	20	150
	-	408	41	449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	-	-	-
勞偉萍女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41	-	-	41
冼易先生	41	-	-	41
孫洪先生	41	-	-	41
	123	-	-	123

附註：張蓓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薪酬為本集團最高的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0(a)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1	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5</u>	<u>63</u>
	<u>856</u>	<u>818</u>

薪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900,000元(約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時的誘因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士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900,000元(約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五年：零)。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本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五年：12%)。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澳門 年內稅費	132	79
即期－中國 年內稅費	<u>9,707</u>	<u>12,202</u>
年內稅費總額	<u><u>9,839</u></u>	<u><u>12,281</u></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4,474</u>	<u>41,10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於相關 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8,110	10,2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98	1,3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3)	(9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1)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3	953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予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u>(58)</u>	<u>(110)</u>
所得稅開支	<u><u>9,839</u></u>	<u><u>12,281</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與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743,000元及人民幣36,962,000元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6,499,000元及人民幣3,83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溢利，並按照五個年度期間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估計稅項虧損而獲確認。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4,397</u>	<u>28,63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457,000</u>	<u>238,022,04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6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宣派應付股東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4,991,000元(相當於29,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8,80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0,307	35,045	6,940	7,223	10,598	834	80,947
匯兌調整	-	21	6	5	6	-	38
添置	-	29,787	6,536	1,506	4,972	-	42,801
轉撥	-	834	-	-	-	(834)	-
出售	-	(4,601)	(700)	(791)	(1,404)	-	(7,4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0,307	61,086	12,782	7,943	14,172	-	116,290
匯兌調整	-	16	1	5	5	-	27
添置	-	14,836	1,738	646	3,011	-	20,231
出售	-	(20,109)	(2,783)	(230)	(1,505)	-	(24,62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7	55,829	11,738	8,364	15,683	-	111,9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035	19,447	2,632	3,147	4,473	-	31,734
匯兌調整	-	3	1	-	1	-	5
折舊	476	7,526	1,813	1,328	2,237	-	13,380
出售	-	(2,783)	(245)	(511)	(786)	-	(4,3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511	24,193	4,201	3,964	5,925	-	40,794
匯兌調整	-	2	-	1	1	-	4
折舊	476	6,619	1,688	1,243	2,990	-	13,016
出售	-	(3,693)	(953)	(98)	(926)	-	(5,6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	27,121	4,936	5,110	7,990	-	48,1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20</u>	<u>28,708</u>	<u>6,802</u>	<u>3,254</u>	<u>7,693</u>	<u>-</u>	<u>63,77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6</u>	<u>36,893</u>	<u>8,581</u>	<u>3,979</u>	<u>8,247</u>	<u>-</u>	<u>75,496</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096,000元及人民幣16,024,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銀行(附註25)。

15. 預付土地租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4,922	35,934
攤銷	<u>(1,012)</u>	<u>(1,0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3,910</u>	<u>34,9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39,915	39,915
累計攤銷	<u>(6,005)</u>	<u>(4,993)</u>
賬面淨值	<u>33,910</u>	<u>34,92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313,000元及人民幣31,91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銀行(附註25)。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8	4,444
折舊	<u>(97)</u>	<u>(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51</u>	<u>4,3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5,084	5,084
累計攤銷	<u>(833)</u>	<u>(736)</u>
賬面淨值	<u>4,251</u>	<u>4,348</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於二零七五年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01,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董事估計得出。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於有關年度投資物業並無減值。

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性質 :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 公平值等級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 基於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的直接比較法,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94	2,554
匯兌調整	349	140
	<u>3,043</u>	<u>2,6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043</u>	<u>2,694</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澳門(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的零售店網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而商譽屬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代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週期及策略規劃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作出:

1. 毛利率為19%(二零一五年:26%)
2. 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二零一五年:11%)
3. 平均增長率為0%(二零一五年:0%)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釐定毛利率。已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而該比率將不超過澳門零售店經營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已付租金按金	4,987	5,3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726</u>	<u>1,053</u>
	<u>5,713</u>	<u>6,42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93	3,496
—向供應商墊款	21,932	13,826
—已付按金	2,328	2,520
—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附註)	40,661	34,540
—其他應收款項	<u>27,726</u>	<u>23,874</u>
	<u>94,140</u>	<u>78,256</u>

附註：增值稅進項於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產品時產生，且增值稅進項可自銷售之增值稅銷項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u>126,664</u>	<u>140,32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除向企業客戶作出的貨品批發、商品大宗銷售及應收租戶的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或租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18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614	15,037
31至60天	8,743	4,647
61至180天	22,512	11,762
181至365天	1,118	3,049
超過1年	960	1,968
	<u>53,947</u>	<u>36,463</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4,578	23,67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7,157	2,425
逾期1至3個月	10,134	5,347
逾期3個月以上	2,078	5,017
	<u>53,947</u>	<u>36,46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1,345	155,232
人民幣	105,696	42,321
澳門元(「澳門元」)	4,886	3,046
	<u>151,927</u>	<u>200,59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0至36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至30天	54,192	47,289
31至60天	24,481	28,234
61至180天	45,047	54,313
181至365天	8,486	11,790
超過1年	1,866	1,822
	<u>134,072</u>	<u>143,448</u>

23.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8,697	12,254
預收款項	7,943	4,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44	25,629
	<u>43,084</u>	<u>42,014</u>

24.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發票日期於三個月內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62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73	21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478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93	77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1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40	-
佛山市順德區嘉安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6	-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2	1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4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1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2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427	388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	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814	311
台山宴米米業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	20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2	10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5
佛山市順德區中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209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4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3	20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53
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48
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350
		2,084	2,687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發票日期於三個月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市順德區宴米米業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871	-
台山宴米廠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8,92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2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1	11
順德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42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3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3	226
高要市向日葵生物能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3,455
肇慶西江襪廠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14	52
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230	24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	12
肇慶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的公司(附註28(i)(a))	5	-
		<u>2,154</u>	<u>12,965</u>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104,000	52,00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	80,000
	<u>104,000</u>	<u>132,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及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以及按固定利率及分別介乎4.4%至6.3%及5.0%至6.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096,000元及人民幣16,024,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附註14)；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9,313,000元及人民幣31,918,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5)；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01,000元及人民幣2,558,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6)。

26.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	15,826	50,000	305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附註a)	-	-	2,000,000,000	15,826
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附註c)	-	-	(50,000)	(305)
	<u>2,000,000,000</u>	<u>15,826</u>	<u>2,000,000,000</u>	<u>15,826</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5,826</u>	<u>2,000,000,000</u>	<u>15,82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90,457,000	2,387	11,429	70
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b)	-	-	(11,429)	(70)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本	-	-	11,429	-
因應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份(附註d)	-	-	71,620,000	588
股份資本化(附註e)	-	-	214,845,571	1,766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f)	-	-	3,980,000	33
	<u>290,457,000</u>	<u>2,387</u>	<u>290,457,000</u>	<u>2,387</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初步認購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
- (b) 緊隨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購回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是次購回後，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
- (c) 緊隨上述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d) 因應本公司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全球發售」)，本公司以每股2.88港元的價格發行71,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206,266,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149,000港元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按該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14,845,571股股份並列作繳足股份。所有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總合共3,98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股份2.88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已自本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與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的差異。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結餘包括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視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後，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必須最低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

出資儲備

本集團的出資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付代價超過其賬面值。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19	146	-	29,665
因應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26(d))	168,920	-	-	168,920
股份資本化(附註26(e))	(1,766)	-	-	(1,766)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26(f))	9,387	-	-	9,387
股份發行開支	(11,165)	-	-	(11,16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35	-	4,835
年內虧損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4,895	4,981	(3,472)	196,40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818	-	10,818
已付末期股息	(24,991)	-	-	(24,991)
年內溢利	-	-	1,436	1,4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69,904</u>	<u>15,799</u>	<u>(2,036)</u>	<u>183,667</u>

28. 關聯方交易

-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a)	銷售貨品	(附註b)	4,798	9,212
	購買貨品	(附註c)	43,768	54,415
	已收取租金收入		439	748
	已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d)	8,437	9,579
			43,674	73,954

- (a) 本公司董事勞松盛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勞松盛先生控制。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向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以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向其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與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
- (b) 銷售交易的代價乃基於1)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當時的市價；及3)向大量購買的客戶提供的折扣率計算。就銷售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90日內。
- (c) 購買交易的代價乃基於1)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當時的可比批發價；及3)就大量購買提供的折扣計算。就購買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90日內。
- (d)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用作總辦事處、零售店及貨倉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年期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參考市價租金後相互協定。向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獲得的信用期為90日內。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	408
退休計劃供款	56	41
	433	449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介乎1至19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85	18,85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3,118	19,555
超過五年	6,257	1,568
	<u>30,260</u>	<u>39,976</u>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857</u>	<u>14,207</u>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716</u>	<u>2,054</u>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10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提呈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不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其授出後十年後不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部份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28,647,700股股份。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尚未行使。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38,625,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澳門	38,567,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85,5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佛山市順德區駿樂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金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肇慶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廣州市順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7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肇慶市高要區樂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澳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 管理零售店
肇慶順客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零售商品
Ozone Supply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繳足資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資本100港元	—	75	暫無營業
佛山市泛邦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買賣設備及木製品
肇慶市蜜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33,571</u>	<u>31,40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01	84,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351</u>	<u>84,708</u>
流動資產總值		<u>153,952</u>	<u>168,7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23	1,2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46</u>	<u>137</u>
流動負債總額		<u>1,469</u>	<u>1,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83</u>	<u>167,388</u>
資產淨值		<u>186,054</u>	<u>198,791</u>
權益			
股本		2,387	2,387
儲備	27	<u>183,667</u>	<u>196,404</u>
權益總額		<u>186,054</u>	<u>198,791</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3,947	36,463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02	66,3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84	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927</u>	<u>200,599</u>
	<u>283,660</u>	<u>306,054</u>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072	143,44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41	37,8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54	12,965
銀行借款	104,000	132,000
	<u>275,367</u>	<u>326,296</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具體時間點作出，並基於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

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確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水平，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由於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得以降低。

本集團的政策僅為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受重視。本集團將確定合適的收款行動。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充分達成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利息支出或，若是浮息，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下表展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4,072	134,072	134,072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141	35,141	35,1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54	2,154	2,154	-
銀行借款	104,000	105,092	105,092	-
	<u>275,367</u>	<u>276,459</u>	<u>276,459</u>	<u>-</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3,448	143,448	143,448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883	37,883	37,8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65	12,965	12,965	-
銀行借款	132,000	139,779	58,837	80,942
	<u>326,296</u>	<u>334,075</u>	<u>253,133</u>	<u>80,942</u>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下表詳述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利率風險的利率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4.4	24,000	5.0-6.1	52,000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5.4-6.3	80,000	5.5-6.3	80,000
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資產				
– 銀行結餘	<u>0.01-0.35</u>	<u>149,927</u>	<u>0.01-0.35</u>	<u>200,3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二零一六年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集團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二零一六年的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集團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元)。

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6及27分別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04,000	132,000
股本	255,766	250,794
債務與股本比率	41%	53%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3.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及或然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92,000
總計	<u>92,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租賃樓宇、預付土地租賃及投資物業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詳情。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供銷大集集團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2. 公司之股本

(a)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290,457,000股股份	2,387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各享有同地位，包括(特別是)與股本、股息及投票有關之權利方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附有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衍生工具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b) 上市

股份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 (a)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v)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末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8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93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87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8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9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首份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3.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33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佈前最後交易日)	3.4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7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6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5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4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3.9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75港元。

4. 披露於股份之權益及就要約作出之承諾

(a) (i)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勞松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8,880,000	13.39
勞偉萍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0	0.0003
陳義建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0	0.0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8,880,000股股份中，12,892,000股股份由順澳實益擁有及25,988,000股股份由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由順隆全資擁有，而順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勞松盛先生亦於金元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因此，勞松盛先生被視為於順澳及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00股股份由陳義建先生的配偶勞偉萍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除上文所述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載於下文附錄三第4段(b)分段)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金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88,000	8.95
盧銀煥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477,000	7.0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的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權益的王艷芬女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權益的吳兆輝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權益的陳義建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權益的勞偉萍女士及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9%權益的張蓓女士。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0%權益。
- 在20,477,000股股份中，4,200,000股股份乃由盧銀煥女士的配偶Huang Jinlian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存在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	-----------------------------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092,600	162,092,600	55.80
------------------	-------	-------------	-------------	-------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所持合共38,880,000股股份(彼等各自股權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接納要約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人士於寄發日期之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賣方、順澳及擔保人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所持合共38,880,000股股份(彼等各自股權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接納要約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種類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受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外，概無董事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本公司實益股份。勞松盛先生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所持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其股權已於上文披露)接納要約。勞偉萍女士已表示其將不會就其持有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其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接納要約。
- (j)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豁免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所借入或出借之若干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借入股份或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外。
- (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除勞松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另有指明者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及不包括要約人之聯繫人在非受託情況下進行之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作私下披露)，該等賣方、順澳、擔保人、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管理基金之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8.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之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a) 根據本公司與勞松盛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勞松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止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360,000元及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

- (b) 根據本公司與王艷芬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王艷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止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336,000元及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
- (c) 根據本公司與吳兆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吳兆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止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300,000元及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
- (d) 根據本公司與陳義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陳義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止三年，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e) 根據本公司與勞偉萍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勞偉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止三年，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f) 根據本公司與張蓓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張蓓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三年，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其他酌情福利，且彼之酬金乃由董事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 (g) 根據本公司與關仕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關仕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止三年，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的較高酬金)；

- (h) 根據本公司與孫洪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孫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止三年，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的較高酬金)；及
- (i) 根據本公司與冼易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委任函件，冼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止三年，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的較高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之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尚餘有效期達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起計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由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6.81%的公司，而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勞松盛先生擁有約33.981%)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金程商貿有限公司(「金程商貿」)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從供銷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向金程商貿轉讓於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佛山順客隆」，前稱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據此，佛山順客隆由金程商貿間接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樂從供銷集團及金程商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即上文(i)項)所載代價修訂為人民幣56,200,000元；
- (iii) 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深特」)及佛山順客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佛山深特向佛山順客隆轉讓資產及大米零售及經銷、食用油及蔗糖批發、零售及經銷業務，代價為人民幣8,530,510元；
- (iv) 本公司、Jiuding Saturn Limited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iuding Saturn Limited同意認購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
- (v) 本公司、嘉士利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士利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王廣沙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王廣沙同意認購可予購買的相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0百萬港元；

- (vii) 勞松盛先生、金元、順隆及順澳(作為彌償保證人)代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v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勞松盛先生、金元、順隆、順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 (ix) 由該等賣方、順澳、擔保人及順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自完成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健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2. 同意書

- (a) 德健證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b)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c) 德健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d)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之第(1)、(2)、(3)或(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本綜合文件內德健證券函件所載「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的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新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要約收購之股份不會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在公眾持股量方面之規定，要約人無意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該等股份。
- (h) 要約人為供銷大集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供銷大集集團之董事為姜杰、馮國光、何家福、韓璋、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 (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7層。
- (j) 供銷大集集團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號。
- (k)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l)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 (m) 德健證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1室。
- (n)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23樓及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26樓。
- (o) 德健融資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1室。

- (p) 力高企業融資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q)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因此，概無以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條件之情況。

14.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日除外)(香港時間)(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www.skll.com.cn；及(iii)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10樓1007室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德健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5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致要約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22至23頁；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24至46頁；
- (h) 本附錄三第10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三第12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不可撤銷承諾；及
- (k) 本附錄三第8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